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定位與目標為發展成為一所「重視師資培育、具有都會特色之標竿文理大學」，並規劃出學生應具備「紮實的知識力、全人的通識力、卓越的社會力」三力，期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優秀人才。通識教育以建構「全人的通識力」為願景，以「全人素養」、「優質公民」為目標，再依此目標訂定通識三大基本素養與八大核心能力，並以此做為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之準則。

理念型塑以及目標訂定的過程，是凝聚通識教育共識的機會。該校利用八大行「星」類比八大核心能力，向師生傳達概念，亦已在相關會議上做過說明，惟層面可能不夠廣泛，力道有所不足，以致師生（包含開設通識課程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不夠瞭解；且教師、學生對該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樣本數偏低。

該校在民國 95 年之前似無具體之通識教育發展策略與規劃，95 年之後始在通識課程開設方面建立審查制度，及至近年來漸趨完備。惟在通識教育理念方面，「全人的通識力」、「全人素養」、「優質公民」三個語詞意涵十分相近，缺乏具體的論述，恐流於口號，難以理解與運用。

此外，該校通識教育理念雖具有理想性，但目標不夠明確，課程架構似無太大的變革。在共同必修方面，仍屬早期「部訂共同必修」的架構，該校雖然有意進行改革，但似乎受到嚴重的阻力。

該校位處臺北都會區，可用於發展通識教育之相關資源相當豐富，因此在通識教育發展上，可藉由地理人文環境之優勢，建構具有該校特色的通識教育學程。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較缺乏論述，恐難以理解與運用。

2. 通識教育在該校整體教育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較不明確，恐不利該校發展成為文理大學之目標。
3. 學生與教師對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及目標認知有限。
4. 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認同度調查的回收率尚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理念宜兼具理想性及可行性，目標宜具體而明確，方可做為課程與活動規劃之依循。該校宜具體論述「全人的通識力」之意涵，並檢視「全人素養」、「優質公民」之通識目標做為通識課程與活動規劃之適切性。
2. 通識教育的發展宜扣緊該校發展成為文理大學之辦學目標，從基礎教育或博雅教育的觀點上重新審視課程規劃，進行完整性的改革。
3. 宜擴大層面，組成通識教育改革小組（除通識教育相關行政單位外，應包括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等），透過舉辦說明會、研討會、公聽會等，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進行通識教育革新，以凝聚共識。
4. 宜加強向師生宣導通識理念與目標，並鼓勵通識教師多參加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以增進通識教育理念的理解，同時強化問卷調查回收率。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對應八大核心能力，將通識課程（28 學分）規劃為共同必修課程（含國文、英文、歷史地理與文化及憲法與立國精神）及分類選修課程（含人文社會領域、藝術領域及數理科學領域），其中共同必修課程 12 至 16 學分，分類選修課程 12 至 16 學分。

通識課程主要由系所規劃，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開課。系選修課程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亦可做為通識課程，達到通識與專業之融合。為豐富通識課程內涵，該校參加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此外，由於該校位於臺北都會區，能與週邊藝文單位合作，共同主辦各項活動，豐富學生基本素養。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共同必修課程約占通識總學分數的一半，壓縮到通識課程彈性規劃空間，不利通識教育發展。另，「歷史地理與文化」及「憲法與立國精神」定為共同必修，仍承襲舊有部定共同必修思維，並有受制於開課教師之虞。
2. 通識分類選修，主要依現有三個學院屬性來分類，課程顯得薄弱且多元性不足，欠缺通識主體性。
3. 該專責單位雖訂有通識課程審查要點，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但課程規劃與開課主要由各系所負責，易造成通識課程之偏頗，顯示課程審查機制尚未具體落實。
4. 「系選修兼通識課程」固然可打破通識和專業之藩籬，但制度上若未詳加管控，極易淪為「假通識課程之名，行專業課程之實」的虛名。

## (三) 建議事項

1. 為達成全人素養及優質公民通識教育目標，宜降低共同必修學分。亦宜將「歷史地理與文化」及「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融入分類選修課程中，並開授更多元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 宜重新討論領域分類，避免選修和學院屬性相類似之課程重疊，否則專業課程有侵占通識學分之嫌。亦宜善用學校地理位置優勢，延聘各領域專兼任學者專家，開授多元之通識課程，或鼓勵學生跨校選修，以豐富通識課程。
3. 宜強化該專責單位或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動規劃通識課程之機

制，由上而下負責通識課程之整體規劃，並落實課程審查，除新開課程外，舊有課程亦宜重新檢視，以利達成通識教育目標。

4. 對「系選修兼通識課程」之課程和教師審查標準宜更加明確（如以「教師通識研習時數」為一定的要求標準），並詳盡檢視課程符應通識理念之程度。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機制，但開課的主導權似乎仍在各系所，通識教育委員會雖從中扮演審查者的角色，惟少有由上而下的貫徹機制，許多通識課程的產出常是因教師設課，未能有效達成呼應通識整體架構之連通性。

師資的健全，是確保課程品質的關鍵因素。為了吸引更多優質教師投入通識教學，宜多方考量增加通識課程資源之可能性（如增加通識課程之 TA 員額、提高優良通識教師之獎勵金額、教師之超鐘點時數僅可用於通識課程等），以強化通識教師之師資結構。另外，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由上而下檢視並規劃通識課程架構，以吻合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並依據課程需求，主動廣邀校內、外之適任教師開課，或可逐步地取代原本被動審查課程之角色功能。

該校在地理位置和歷史傳承上，有其強調通識教育的優勢，因此可多結合鄰近藝文、研究單位之師資，強化課程之優質內容。在該專責單位和通識教師群的努力下，近年來有逐步成長的趨勢，並有多項通識相關計畫的執行，但仍有改善的空間。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僅扮演開課審查角色，未能由上而下貫徹主導，以致部分通識課程出現因人設課之現象。

2. 在提升通識教師教學效能方面，教師成長和研習活動較為不足，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教師亦未完善輔導。
3. 通識課程選擇之多樣性不足，且部分課程的教學模式僅為「專業課程淺顯化」，甚至與專業課程相仿，並未融入足夠通識之精神；「憲法與立國精神」及「歷史、地理與文化」課程亦與高中相關課程內容雷同。
4. 授課教師對學生之要求（如出席率、作業），以及學生投入通識課程時間與努力，和專業課程相比仍偏低。
5. 該校雖已取消「經典閱讀與創新思維」領域，並將該領域之師資、課程併入其他領域，但近年來真正開出之經典課程卻極為有限。
6. 該校雖有不少通識課程透過合作計畫，達成教學改善之效能，然計畫結束後，後續之革新成效便難以延伸，殊為可惜。

###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在通識教育的架構中，宜由被動的審查者角色轉化成主動的制定者和主導者，並增強吸引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誘因亦宜增加通識課程資源（包括師資、職員、TA 和經費）和強化課程審查，以確保教學成效。
2. 宜透過校、內外優良通識教師之教學觀摩活動，以及教學效能成長研習之舉辦，激發教師投入通識教學之熱忱，並從中習得通識教學之教法與技巧。上述活動之參與，亦對教學評鑑表現欠佳之教師產生正面之引導效應，再透過適當的輔導，有助強化教師的通識知能和教學能力。
3. 通識課程著重跨域精神和多元思維，教師宜依課程屬性逐步調整上課內容和形式，使課程面向更加多元化，並且在增加師生互動的同時，融入更豐富的通識內涵。

4. 教師在對學生的要求上，宜適度提高標準，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導正教師、學生認為「通識學分即營養學分」的錯誤觀念。
5. 經典教育固然重要，但若該校通識經典課程之師資不足，且由校外遴聘師資開設相關課程亦屬困難，顯示經典教育在該校實質上經營不易，果是如此，宜考慮將「學生具有經典閱讀能力」從「通識教育目標」中移除。
6. 合作計畫固然可在短時間內改善課程之教學成效，但長期的經營更需校方的資源投入，該校宜強化針對課程之改善/獎勵機制，使優質課程永續經營，由上而下推動課程精進之運作。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有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國家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總統府等環落於外，且坐落於臺灣人文精神與政治經濟的中樞神經之內。該專責單位、學務處與圖書館均能發揮此優勢，善用外部學習資源，營造潛在與多元學習的環境；並在共同必修課程「歷史地理文化」的歷史部分融入校史，以利學生認識該校之歷史學習資源與環境，值得肯定與支持。同時鼓勵大一導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參與新鮮人的通識教育學習，亦值得讚許與鼓勵。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的經費並無正式預算的編列。雖然由教務長根據教務處經費或是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的經費補助統籌運用，但是經費預算不確定，不利於通識教育的長期規劃。
2. 該校學務處與圖書館雖然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但與通識教育課程的整合尚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每年宜編列正式經費予該專責單位，以利通識教育的長期發展與整體規劃。
2. 學務處與圖書館所辦理的各項藝文活動宜與通識教育課程整合，且由專人負責，定期以非正式會議進行討論與整合。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 94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之時，即於教務處下增設通識教育中心，並以此二級單位為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負責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該專責單位置主任 1 人，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行政事務。

該校為落實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通識課程相關議案之審議，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做為該校通識教育課程最高決策單位，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此一機制基本上值得肯定。該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3 人，並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兼任該委員會秘書。

該校另設有健全通識課程會議，協助規劃通識課程地圖及通識教育相關議題，所得結論均須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確認。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位階恐不足以改變該校現行通識教育體制之缺失。
2.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要成員為各學院院長，其思考面向往往受限於院系本位觀點。該專責單位主任兼任該委員會秘書，卻未能成為當然委員，恐將淪為執行各學院院長意志之角色，難以主動規劃更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通識課程。

3. 過去五年間，該校四度更換該專責單位主任。4 位主任中僅有 1 位之職級為教授，且有 3 位至校服務未滿五年。如此更換頻率過高、職級過低或至校服務年資過短的狀況，皆不利於通識教育體制之建構與執行。
4. 最近五年間，該專責單位的行政人力，實際上最多僅有 2 名，97 年度、100 年度上半年甚至只有 1 名；且其任職時間大多未滿兩年，甚至有未滿一年即離職的狀況。人事更迭過於頻繁，對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之推展甚為不利。
5. 該校擬將該專責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之計畫仍未明確，將不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變革。

###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是大學整體教育的重要環節，攸關學生知識基礎之建構及跨領域知識之融通。校長、副校長為學校指揮中樞，在學校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的過程中，宜主動參與通識教育政策之制訂。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一職，宜改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藉由其行政決策之影響力，協助該專責單位克服困難，順利達成該校預訂的通識教育目標。
2. 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宜由該專責單位中心主任全盤規劃，亦宜將其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賦予主動規劃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之權責。
3. 該校宜明確規範該專責單位主任資格，儘量避免前述各項可能的缺失，以利通識教育之推動與延續。
4. 通識教育理念之落實，必須仰賴經驗豐富之行政人員貫徹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秘書一職，宜改由編制內的合格行政人員專任，以藉其行政專才協助推動各項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並宜在秘書之下，再配置若干助理協助秘書執行業務。

5. 宜釐清該校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之計畫，以有效推展通識教育之進行，讓學生有更優質之通識教育學習。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